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修正總說明

因應本府一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府授人考字第一〇九三〇〇七九二七號函以，本府各機關學校辦理所屬依年度（含各類控留編制內職缺）聘用（約僱）計畫進用約聘僱人員之年終考核，自一百十年起由各機關學校自行訂定當年度考列甲等人數比率，最高不得超過當年度受考核人數之百分之七十五，惟依原本局考核要點規定，連續二年均考列乙等者，次年度不予續聘僱，將造成實務運作困難與衝擊，爰為符實需並使本局暨所屬機關學校聘僱人員考核制度更臻完備，增列第七點第二款考核分數未達七十五分之規定。

另為配合現行實務運作需要，刪除專案考核及獎懲之規定、增訂考核復議程序及接受非本府經費進用者之適用規定。針對不得考列甲等及考列丙等要件部分，參照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六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四條未訂定請事、病假超過日數之相關認定規範，爰予以刪除。又為因應教育部體育署支薪派駐本局所屬學校之約聘運動教練另有訂定其考核規定，爰予以刪除。合計修正全文共十三點。